

第八點附表 由部管制個案計畫管理之指標項目、權數與衡量標準

指標項目	權數%	衡量標準				
		90 以上	89—80	79—70	69—60	59 以下
一、行政作業	20					
(一)表報提報作業	5	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，且未有退件修訂者。	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，或曾退件修訂 1 次。	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，或曾退件修訂 2 次。	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，或曾退件修訂 3 次。	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。
(二)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	10	依管考週期，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1% 以下。	依管考週期，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1% (不含) 至 3%。	依管考週期，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3% (不含) 至 5%。	依管考週期，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5% (不含) 至 7%。	依管考週期，年度進度平均落後超過 7%。
(三)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	5	年度目標極具挑戰性，且各目標均能具體量化。	年度目標甚具挑戰性。少數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。	年度目標具有挑戰性。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。	年度目標略具挑戰性或與上年度相同。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。	年度目標不具挑戰性或較上年度降低。且均未能具體量化。
二、經費運用	30					
(一)預算控制情形	10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9% 以上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6% 以上未達 99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3% 以上未達 96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0% 以上未達 93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 90%。
(二)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	20	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評分。 (若計畫無資本支出，則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權數調整為零，預算控制情形調整為 30%。)				
三、年度目標	50	年度目標採目標管理方式，指標訂定必須符合計畫總目標或計畫預期效果，並作為評核分數依據。各項年度目標之指標名稱、目標值、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，於依第八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，與本部管考單位會商後確定；計畫設定數項年度目標者，並應逐項訂定其目標值、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。				